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3〕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郑宗文：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惠来县仙庵镇仙田村浮埔自然村“风向（现）埔”

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仙庵镇政府、仙庵派出所、浮埔村委工作人员对你在仙庵镇仙田村浮埔自然村“风向（现）埔”开办的水溶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水溶作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生产车间明沟排向车间外南侧一渗坑，渗坑连接一根埋入地下的PVC管（管径10cm），该管道延伸至车间外西南侧一渗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淤积于西南侧渗坑，存在通过利用渗坑和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试用水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